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 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翎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欧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498号），核准公司向欧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欧”）相关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00万元。鹏翎股份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欧亚集团等5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河北新欧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河北新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如补偿期间河北新欧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8-2019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540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23号）2018年度和2019年度河北新欧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28.57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79.05%，未达到90%。因此，交易对方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公司股份37,620,210股进行了补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JNAA40048)，2020年度河北新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5.54万元，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61.30%。差异金额为 4,644.46 万元。

本次河北新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所致。新冠疫情主要发生在2020年2月份，新冠疫情期间河北新欧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完全停滞，但仍需承担员工工资、资产折旧、摊销等诸多固定费用支出。直至3月份，随着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河北新欧各项业务才逐步恢复正常。

考虑到疫情因素的影响在主协议签订时交易双方无法预见且难以避免。基于公平原则，公司与承诺方拟对原业绩承诺进行适当调整。

三、拟实施的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河北新欧2020年2月份的净利润予以调整，参照2019年2月份的经营数据，拟减免业绩承诺金额为450万元。

四、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在新冠疫情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金额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由于董事田进平，现任河北新欧总经理，在董事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调整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